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自願性公佈

業務最新消息

有關於大灣區銷售及營銷中藥、保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之 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

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華精集團訂立有關建議合作項目的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華精集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精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訂約方同意於未來三年在大灣區合作發展本集團的中藥、保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業務。本集團將於大灣區建立新銷售渠道及負責不同品牌及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旨在於三年內達致最少人民幣8億元的銷售額。華精集團將安排出具一份為期兩年金額為2,000萬歐元的備用信用證，作為對本集團於大灣區業務的投資。

合作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華精集團的資料

華精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華精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由其唯一股東黃偉志博士創辦，於中國及海外(包括加拿大及澳洲)已累積雄厚貿易及網絡資源以及銀行及財務資源。其參與多個涉及石油及其他天然資源的國際貿易合作項目。

進行建議合作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配方、推廣、銷售及分銷保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業務，並提供電子商務推廣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不時考慮有前景之業務及投資機遇，藉此提升本公司之價值。預期建議合作項目將有助擴大及促進本集團於大灣區的現有保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業務。預計建議合作項目亦將增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價值。因此，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合作項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訂約方就建議合作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華精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合作項目」	指 訂約方擬進行的建議合作項目，內容有關於大灣區銷售及營銷本集團的中藥、保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業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華精集團」	指 華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西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及賴偉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鈞
 滙先生、譚健業先生及梁文龍先生。